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体彩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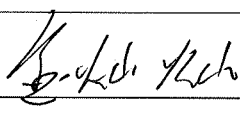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34

论证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会议室

论证时间：2025年4月25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刘宝忠	男	110102196503162724	高工	北京信安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601111095
2	赵顺强	男	410321197310217139	高工	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11270029
3	金旭光	男	152301198403046032	高工	北京市信安智能指挥调度技术研究院	17600383080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17600383080
身份证号	152301198403046032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希维纳智能指挥调度技术研究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计算机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人(电话)刘冠群 010-6319999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体彩电脑系统终端 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1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原则”，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管理工作通知》(体经研字(2003)410号)，由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家承担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系统开发与维护。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服务水平，确保原有项目的一致性与服务配套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赵川页强	联系电话	13811210029
身份证号	410327197310217139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计算机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人(电话)刘冠群 010-6319999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体彩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1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由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家承担电脑彩票销售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同时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为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开发集成的可靠性及降低维护成本，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赵川页强 2025 年 4 月 25 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冠生	联系电话	1360 1111095
身份证号	110102196503162724	职称	高
工作单位	体彩第一福利彩票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计算机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联系人(电话)刘冠群 010-6319999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体彩电脑系统终端 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1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家承担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工作。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服务水平,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 刘冠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